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湘02破7号

2025年7月9日，本院根据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本案为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4条及《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湖南广维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周博。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025年7月9日